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C26 版)

第八、个人黄金 T+D 交易业务

该业务是代理个人客户在黄金交易市场上进行黄金 T+D 交易业务。个人客户可以通过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黄金投资，市场潜力巨大。本公司为客户提供交易清算平台，进行客户风险管理，同时获取客户代理交易手续费收益。该业务系统于 2008 年 1 月进行开发，因受新核心改造影响，目前该系统仍在开发中。

(2) 资产托管业务

2.资产托管业务

在资产托管业务方面，为了应对证券市场大幅下跌的不利形势，本公司积极实施托管产品多元化战略，大力发掘信托计划资金保值、资产证券化保管、基金专户理财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非基金托管业务。在 2008 年末，本公司接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会资金审核【2008】13 号文《关于商业银行从事保险资金托管业务审核意见书》，正式获得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含保管）资产规模折合人民币 517,26 亿元。

3.企业年金业务

在企业年金业务方面，公司已与各大企业广泛合作，建立了企银企业年金业务团队和营销队伍，与养老金公司、基金公司等同行业机构紧密合作，搭建了同行业合作平台，截止本报告期末，签约客户数量达到 30 家，实现了对公年金客户的账户管理及资产托管的全方位服务。

4.电子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迅速，实现电子银行交易额 46,961 亿元，较 07 年同期增长 114.4%。企业网银客户数达 77,766 户，客户覆盖率 52.89%，活跃率 37,111 亿元。个人网银客户累计 20,666 户，客户覆盖率 37.04%，活跃额 7,660 元。电话银行客户数达 180,202 户。手机银行客户累计 22,941 户，客户覆盖率 97.87 户。短信银行客户数达 381,010 户，接通率为 95.94%，客服热线服务接通率为 99.08%。

报告期间，本公司电子银行业务发展获得业界肯定，在多项评比活动中荣获大奖。在第二届中国电子商务金融年会上首次获“电子商务‘金融’成就奖”及“人民币 U 客户满意的电子金融金牌”；在“2008 网络金融奖”评选中荣获“最佳网上银行”；在“新浪网网络金融奖”评选中荣获“最佳网上银行信赖奖”；在 2008 中国网上银行颁奖典礼上荣获“2008 年度最佳网上银行”；在第 9 届“中国优秀财经证券奖”评选活动中荣获“2008 年度最佳机构——IT 创新案例”及“最佳金融服务奖”；在 2008 中国本土银行竞争力排名发布研讨会上荣获“2008 年度最佳服务创新奖”；在 2008 年资讯网财经风云榜评比活动中，荣获“中国网银最佳用户体验奖”；在 2008 年首届中国金融呼叫中心行业评选中荣获“金融最佳客户服务奖”；在 2007 年—2008 年中国最佳客户服务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最佳客户服务奖”、“中国最佳客户服务管理团队”奖。

5.利润分配及股利支付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会计报表报告期后利润为 78.31 亿元，拟订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7.83 亿元，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呆账损失准备金提取办法》(财金[2005]49 号)，关于呆账呆账损失准备金提取办法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 22.12 亿元，境内可供分配利润为 56.16 亿元。本公司拟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8,823,001,989 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8 元(含税)，派送现金 15.06 亿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须经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内月实施。

(三)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72,936	0	363,07
净利润	6,335.18	3,768.25	2,737.92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率(%)	11.43	0	13.26
合计	-	-	-

(四) 投资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外公司无募集资金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07]1 号)，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按照每股 7.63 元定向发行普通股 23.8 亿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1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本公司拟以 2007 年 6 月 20 日净资产为基准计算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普天健[2007]6002 号)予以验正。

依照《200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提高资产充足率，具体用途为：1、补充分支机构营运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增加资本的流动性的流动，在发行完毕报告书公告后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在各股东投入人按比例作出承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完毕。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1	支付分支机构营运资金	60,833	2007 年 6 月 12 日
2	购置固定资产	58,444	2007 年 6 月 12 日
3	证券投资	1,696,623	2007 年 6 月 12 日
合计	1,815,000	-	-

2. 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1) 投资成立信用公司

2008 年 1 月 28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成立民生信用卡公司，注册资本 16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目前，本公司成立的信用卡公司的材料已提交银监会审核。

(2)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美国)

2008 年 9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参股银行控股公司(美国)。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时本公司拟联合控股公司(美国)，2007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7]1615 号)，同意本公司拟联合控股公司(美国)发起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纽约)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拟联合控股公司(美国)发起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纽约)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纽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77 号)，核准设立民生银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3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3) 投资参股陕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参股银行控股公司(美国)。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7]1615 号)，同意本公司拟联合控股公司(美国)发起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纽约)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拟联合控股公司(美国)发起设立中国民生银行(纽约)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纽约)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77 号)，核准设立民生银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32 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0%。

(4) 发起设立慈溪民生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发起设立慈溪民生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 35%。2008 年 6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下达《关于同意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甬银监复[2008]22 号)，同意慈溪民生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筹建。2008 年 3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下达《关于同意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08]352 号)，同意慈溪民生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开业。

2008 年 9 月 12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下达《关于同意慈溪民生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甬银监复[2008]352 号)，同意慈溪民生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6%。

(5) 购买国债型理财产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本公司购买国债型理财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20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7]1445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 26 亿元人民币，根据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沪银监复[2008]112 号)，同意本公司拟向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完成民生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登记，注册资本